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和鎮社字第112001445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遊民林俊雄君已於112年6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將請彰化縣政府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及彰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(男，民國48年4月15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N1008\*\*\*\*\*，設籍彰化縣和美鎮月眉里19鄰和厝路一段483巷3號)大體目前暫放彰化市立殯儀館，為本縣列冊安置遊民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林 庚 壬